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4月24日 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並自102年7月11日發布施行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設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六至十九名，除其中一名由院長指派並兼任召集人外，其餘人員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 - （一）教師代表十二名：本院公、基、民、刑、商事法學中心召集人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科法所）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及前述五個學科中心和科法所推選代表各一名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出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二）學生代表三名，分別由大學部系學會代表、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及科法所學生會代表出任。
 - （三）院外委員一至三名：院長得提名院外委員一至三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出任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院課程之發展規劃建議。
 - （二）本院系、所間及院際間課程及授課教師之協調安排。
 - （三）依課程需求規劃本院不占缺兼任教師之聘任。
 - （四）暑期班、各類專班等與本院學程有關事項之規劃。議案內容如涉及學生考試及評量，學生代表應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。是否迴避有爭議時，由召集人裁定之。
- 五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